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數位學生證」使用、遺失/毀損申請補卡作業之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649587 號函辦理。

二、數位學生證相關規定如下：

1. 每位學生首張卡片費用由教育局統一負擔製作。
2. 學生數位學生證損壞、遺失或更改姓名，須自費辦理補卡；
 - (1) 卡片故障之判別方式：如卡片經目視有嚴重之彎曲、凹折、刻痕或惡意破壞等狀況，判定為人為因素損壞，學生須自費補卡。
 - (2) 卡片無明顯損壞，但無法使用者，則學生補卡不需繳交費用。
3. 辦理補卡方式如下：
 - (1) 學生先到本校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格，完成下列表格流程後，交回教務處備案、申請補發。
 - (2) 交回申請表格備案掛失及補發時，需同時繳交補卡費用 128 元及轉帳費用 30 元，共計 158 元。
 - (3) 補發卡片作業由本校註冊組透過校務行政系統的「校園學生製卡」模組辦理停用，並向清水高中申請補發；清水高中收到資料製卡並寄送到學校約 10-14 工作天。
4. 數位學生證背面之註冊章，由教務處每學期初通知各班收齊到教務處登記蓋章；若學生發現註冊章模糊不清，待教務處確認學生身分後，再行補章。
5. 若學生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需求，則數位學生證可不需進行儲值，當做一般學生證及借書證使用即可。
6. 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之票種設定與現有學生票設定相同，但不註記個人資料；請有需求者，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s://www.easycard.com.tw/>) 記名。
7. 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設定為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 10 月底，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到期後，悠遊卡功能即無法再享有優惠，改以普通票費率扣款。
8. 台北智慧卡公司於收到學校回報之掛失案件後，於 24 小時內更新扣款驗票作業之機制，在完成作業前之數位學生證遭冒用之損失風險，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9. 學生畢業後，學校於學生證背面註記已畢業，不需回收。學生可選擇繼續使用（以全票扣款），或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 (1) 畢業生之票卡退費請自行至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
- (2) 因畢業/轉學等因素需辦理悠遊卡退費者，其悠遊卡功能使用次數不足5次，或因票卡故障、毀損無法正常判讀可用餘額者，持卡人須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20元。
- (3) 學生如有延長畢業年限之情事發生，應透過學校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持該文件及數位學生證至台北智慧卡公司設於臺北車站之客服中心辦理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展延。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補發數位學生證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收款人簽章 (128元)	註冊組簽章
申請補發原因			